

吉林：深化绩效管理 过好紧日子

吉林省财政厅

今年以来，吉林省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开展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方式，发挥绩效评价在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方面的作用。通过建立过紧日子定期评估机制、控压行政运行成本等措施，将政府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推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形成长期过紧日子的良好氛围。

以考核促提升

对全省52个市县（区）财政部门2023年度财政管理进行综合性绩效考核，考核内容涵盖重大政策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管理等财政管理的各项工作。从总体考核结果来看，2023年吉林省各市县在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民生支出保障等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透明度、预算信息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同时，考核结果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市县在支出责任落实、暂付款清理、绩效结果应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对于考核成绩优秀的市县，安排了相关奖励资金，以激励其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持续

加强财政管理。对于排名后五位的市县，要求其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结合考核情况，对市县财政管理提出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等具体的工作要求，不断增强财政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以机制促应用

制定《吉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资金，向绩效管理要财力、要效率。采用“等级挂钩制”，明确提出财政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具体方式：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总额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问责。此外，对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投入要求且确实难以取消或压减的，督促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强化该类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在下一年

度对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再次实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以评估促落实

为客观反映省级部门和各市县过紧日子工作成效，在对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梳理的基础上，聚焦严控财政供养人员、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高效利用资产及违反过紧日子相关规定等四方面内容，细化评估指标、评分规则和数据口径，印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的通知》。评估采用季度评估和年度评估两种方式，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提取数据，对省级部门及各市县上下年度同期数据进行比较，检验部门和市县对过紧日子要求的落实情况。季度评估结果采用“红、黄、绿”灯的形式进行预警提醒，管控超支风险。年度评估结果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及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作为部门预算安排和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通过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时刻紧绷过紧日子这根弦，把过紧日子作为一种习惯，控成本、讲绩效，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责任编辑 梁冬妮